**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**

**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「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計畫」自100年5月編定，曾經歷102年9月4日南市文藝字第1020789432號第一次公告修訂，與103年9月23日南市文藝字第1030896803號第二次公告修訂。本(107)年奉鈞部106年10月27日文藝字第1063029728號函指示，期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能夠調整街頭藝人證照審議範疇，取消技能評比，以尊重創作自由、孕育原創藝術，爰本局配合中央政策，廢除審議機制，改以登記方式供本市街頭藝人申請展演許可資格。因本實施計畫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已達總數二分之一，故採全案修正方式為之，另修正本實施計畫名稱為要點，以符合行政規則名稱。

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共計九點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本實施要點設置之目的。（修正草案第壹點）
2. 街頭藝人申請之展演項目。（修正草案第貳點）
3. 申請資格之限制。（修正草案第參點）
4. 展演資格許可之申請。（修正草案第肆點）
5. 以外縣市證照認證與本市展演許可資格之換證申請。（修正草案第伍點）
6. 本市展演許可證遺失補發及展演許可證內容變更。（修正草案第陸點）
7. 本市街頭藝人之展演規範。（修正草案第柒點）
8. 本市街頭藝人之展演管理（修正草案第捌點）
9. 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資格之撤銷與終止（修正草案第玖點）